

建设单位	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村村委会南塘岭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熊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08日，该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村村委会南塘岭建设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54700m²，建筑面积500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模为10.8万m³/年。</p> <p>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于1993年设立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并于当年建成投产，为私营企业开发，生产规模较小，开采不甚规范，开采量无法统计，采矿许可证等资料已无据可查。据现有可查资料：2000年11月20日新立化州市那务镇水明三石场，许可证号为440982004009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0年11月1日至2003年11月1日，矿区面积0.0087km²，开采主矿种为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设计规模5.1万m³/年，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2003年11月1日后经申请延续、变更，矿山最近一次采矿权延续时间为2013年3月25日，发证机关为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采矿许可证号为：C4409002010127120090102，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深度+88m~+50m标高，生产规模为10万m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p> <p>由于原矿区保有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不多，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向茂名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延续采矿权同时变更矿区范围。2016年12月6日，茂名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同意变更矿区范围及延续采矿权的批复》（茂国土资复〔2016〕125号），同意矿山变更矿区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2017年12月29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四条：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矿山采矿权属于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因此需重新挂牌出让新立采矿权。根据茂名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变更矿区范围及延续采矿权的批复》（茂国土资复〔2016〕125号），该挂牌新立采矿权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连线圈定，拐点坐标见表1-2。矿区面积0.0547km²，开采深度为+88m~0m。</p> <p>矿山变更矿区范围新立采矿权矿区后，广东省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新立采矿权继续按协议方式出让给化州市那务镇水明石场。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新立矿区储量核实报告，并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粤资储评审字〔2020〕37号），2020年4月2日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备案（茂自然资源矿储备字〔2020〕03号）。2020年3月，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编写新立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委托设计年开采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该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茂地环矿开审字</p>

	[2020]5号), 结论为同意审查通过。根据茂名市矿山资源规划及《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府办函[2021]110号)等相关规划政策文件要求, 建筑碎石用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应>10万立方米/年。2022年6月,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茂名市地质与海洋监测站重新出具开发利用方案, 方案中年开采规模为10.8万m ³ /年, 为新设置采矿权登记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供技术依据。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徐飞	调查时间	2024.3.11	陪同人	熊辉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 生产性毒物: 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等。</p> <p>(2) 生产性粉尘: 砂尘、电焊烟尘;</p> <p>(3) 物理因素: 噪声、夏季高温、工频电磁场、电焊弧光。</p> <p>预期危害程度: 根据类比工程分析及类比检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预测各员工在生产期间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 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 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建议该项目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 非煤矿山》(GB39800.4-2020)的要求, 参照类比工程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 另外, 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设施。</p> <p>2) 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列明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p> <p>3) 建议该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根据类比项目对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情况进行设计;</p> <p>4) 该项目从事露天矿场开采作业, 作业期间存在砂尘危害, 建议建设单位注意防尘防护。</p> <p>5) 在夏季高温季节, 为室外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高温遮阳帽等, 针对高温休息室设计空调或风扇等降温设备, 合理安排外出作业时间, 避免员工长时间接触高温, 且为员工提供夏季补盐饮品。</p> <p>二、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p> <p>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配备至少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p> <p>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 该项目应按照国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p> <p>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 预算范围应包括: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p>					

三、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 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四、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 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 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建议完善相关职业应急救援预案, 并配备完善的应急救援设施; 对于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并保存记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2002年5月1日施行; 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第4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令)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明确该项目评价范围; 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关键控制点分析; 3、核实是否存在应急柴油发电机;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 修改后送专家组长确认。